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车承运人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623091202407090759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其他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书面协议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取得校车使用许可, 配备、使用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 学生及随车照管人员在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校车途中及上下校车过程中遭受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理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及其他不可抗力;
- (七) 被保险人及其校车驾驶人违反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校车管理规定中关于学生上下车与校车停靠规范的相关要求。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时,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
- (二) 被保险人无校车使用许可;
- (三) 校车驾驶人员无有效的校车驾驶资格;
- (四) 校车驾驶人故意犯罪, 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影响期间驾驶校车;
- (五) 保险校车未经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 (六) 被保险人未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 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
责任不在此限;
- (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三) 精神损害赔偿;
- (四) 间接损失;
- (五) 校车驾驶人员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六) 学生或随车照管人员以外人员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七) 学生或随车照管人员在校车外(不包括上下车期间)遭受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
失;
- (八) 保险校车在从事非校车运营期间导致的任何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九) 学生或随车照管人员因疾病(包括因乘坐校车感染的传染病)、分娩、自残、殴
斗、自杀、犯罪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十) 学生或随车照管人员携带物品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或者缺陷造成的损失;
- (十一)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校车的安全维护，定期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组织校车驾驶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校车车况下降、运输路线调整、运输区域范围增加、承运业务规模扩大等情形。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项下索赔的损害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或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

(三) 发生事故时校车使用许可证明、驾驶人员的有效驾驶证件及校车驾驶资格证明、车辆行驶证;

(四)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如属于非道路交通事故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进行处理的事故的,应提供经保险人同意或认可的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五)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提供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造成受害人伤残的,应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伤残鉴定机构或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六) 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还需提供财产损失及费用清单;

(七)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八) 其他保险人认为必要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协商并经保险人书面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给学生或随车照管人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受害人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给学生或随车照管人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该受害人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受害人或其赔偿权利人赔偿；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该受害人或其赔偿权利人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一学生或随车照管人员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责任限额；对每一学生或随车照管人员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责任限额的 5%；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 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投保校车实际载客人数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按核定载客人数占实际载客人数的比例对每位受害人进行赔偿。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参与诉讼、进行抗辩、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本保险合同自通知保险人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

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校车：指依照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校车管理规定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学生上下学的载客汽车。

随车照管人员：指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指派的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人员，**但不包括校车驾驶人员**。校车服务提供者为学校提供校车服务的，双方可以约定由学校指派随车照管人员。